

# 武汉轻工大学

校生工(2019)17号

##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从源头抓好人才培养工作,根据《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现就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办法通知如下。

### 一、导师上岗必须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年龄超过57岁确因工作需要,需本人提出延聘申请,经学校报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 二、导师上岗的选择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均可上岗

- ① 个人近三年横纵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合计不低于10万元。
- ② 当年实际到账总经费不低于5万元。
- ③ 来校不校时间不满三年者,年均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
- ④ 近三年主持一个市级及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实际到账经费合计不低于5万元。

### 三、其它事项说明

# 武汉轻工大学

① 不能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部门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对上述情况之一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暂停一年招生

② 在学校学位论文评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 1 篇“不合格”，则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如同一指导教师 3 年内有 2 次出现“不合格”，则暂停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③ 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暂停招生资格；

④ 导师到国内、外进修、学习、访问，时间超过 1 年者（不含 1 年），暂不安排当年的招生；

⑤ 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不适于上岗者。



主题词：上岗资格

抄报：研究生处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